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公司无法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2024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之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被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若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仍然维持每周转让一次，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